

#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

## 执 行 裁 定 书

(2022)辽0603执恢119之二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丹东市天合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，住所地：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浪头街新开岭综合楼2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孙宏诚，系该公司经理。

委托代理人：王晓奇，男，1989年8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：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戚君宝，男，1962年2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：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：210603196202[REDACTED]。

关于丹东市天合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与戚君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6年12月29日作出的(2016)辽0603民初2276号民事判决书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申请人向本院申请评估拍卖坐落于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城建小区39号楼102室房屋。本院于2022年5月23日，决定以网络询价平均值 $268085 \times 90\% = 241276.5$ 元进行第一次网上拍卖，但无人竞买导致流拍，经合议庭合议，决定以第一次拍卖流拍的保留价241276.5元再下浮20%即193021.2元作为第二次网上拍卖的保留价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八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决定以第一次拍卖流拍的保留价241276.5元再下浮20%即193021.2元作为第二次拍卖的保留价，对坐落于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城建小区39号楼102室房屋进行拍卖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执行员 曲涛  
人民陪审员 杨龙涛  
人民陪审员 姜丽萍  
二〇二二年七月四日  
书记员 张红坤